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秦市监处罚〔2024〕19003 号

当事人：江苏苏视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江考棚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C85JFX0W

经营场所：南京市秦淮区上江考棚 8 号

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23 日

负责人：康泰

2024 年 5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江考棚 8 号江苏苏视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江考棚分公司进行检查，发现酒店内 1 台电梯（设备代码：31103201042017030015）正在使用，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上显示这台电梯的下次检验日期是 2024 年 4 月，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2024 年 5 月 14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4 年 7 月 17 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酒店住宿服务，是涉案电梯的产权单位及日常管理方，涉案电梯主要用于酒店客人乘坐，检验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案发，当事人使用这台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上下客。5 月 8 日，我局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改正，5 月 23 日，涉案电梯检验合格，当事人对此事实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1 份 (1 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 份 (1 张), 证明当事人使用涉案电梯的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取证照片证据 1 份 (1 张), 证明涉案电梯被检查时正在使用的事实。

3. 当事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1 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张)、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张),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事项。

4. 询问笔录 1 份 (3 张), 证明当事人对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事实的认定。

5. 涉案电梯报检缴费凭证 1 份 (1 张), 证明当事人在涉案电梯检验有效期届满前未及时报检的事实。

2024 年 7 月 25 日, 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秦市监罚告〔2024〕19003 号), 按规定程序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提出陈述申辩。

我认为, 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 (一) 项所指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处罚如下:

罚款 30000 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顺延), 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携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内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电子支付方式缴清上述款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